宣傳單

「擬定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案」(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871671 號

主旨:「擬定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案」(草案)自107年 月 日起徵求意見,公告期間30天。

依據:107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民國 107年5月1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圖說:計畫範圍圖1份及宣傳單1份。
- 三、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座談會時間與地點:107年6月9日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中正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因應「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3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指定本案為為新訂或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藉有關都市計畫機能類型(產業為主)之指導,並基於**引導大里區夏田地區污染農地轉型、輔導未登記工廠有次序整體進駐,以及配合中央及地方智慧機械產業政策方向**,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大里已開發之臺中軟體園區,惟因大里區內臺中軟體園區及大里、仁化等工業區發展腹地不足,系因產業用地不足、且土地取得成本較高,由於本案計劃區內交通便利及農地土地取得成本低,導致計劃區內農地違反使用、違規興建廠房及違規使用等類似情形發生,其違規使用情形,主要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外圍西南側之非都市土地農地轉作非農用情形,現況未登記工廠林立、住宅聚落與農地混雜,導致環境空間品質下降,農地遭受污染與侵蝕,雖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辦理土壤污染改善計畫,然考量地區工業需求仍舊存在,若再無統一管理密度偏高之未登記工廠所產生空氣汙染及廢水排放問題,恐再次造成農地二次汙染及環境劣化情形加劇,故實有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之必要。

本案透過將大里區夏田、大元、大里里等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管理,以落實土地使用計畫手段誘導良性發展,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法規申請設置「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俾利後續辦理整體開發作業及產業發展管理。**

二、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夏田、頂厝子及詹厝園等聚落周邊地區,計畫範圍北至既成道路(大里路481巷2弄),南至生活圈四號線(環河路、臺74快官霧峰線)北界,東側至大里都市計畫區邊界,西側則約以既有建成區為界,計畫面積約211.9763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15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四、辦理進度

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係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促進民眾參與廣詢民眾意見,作為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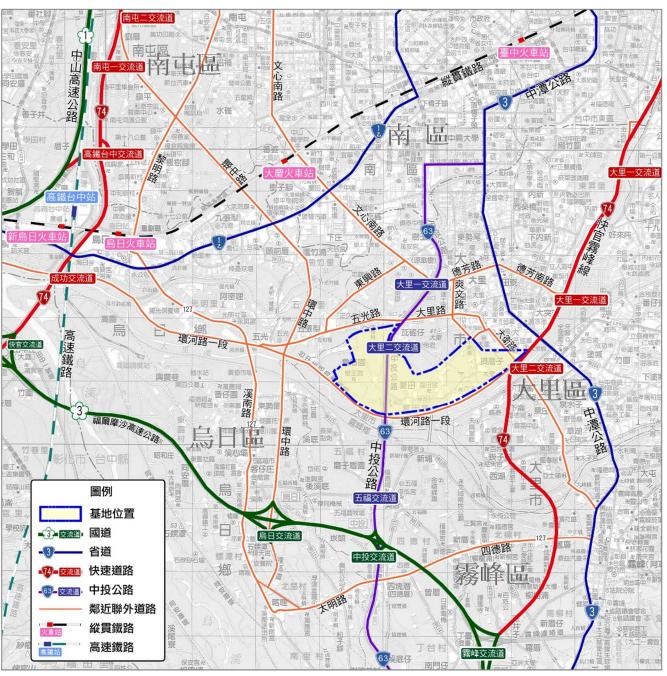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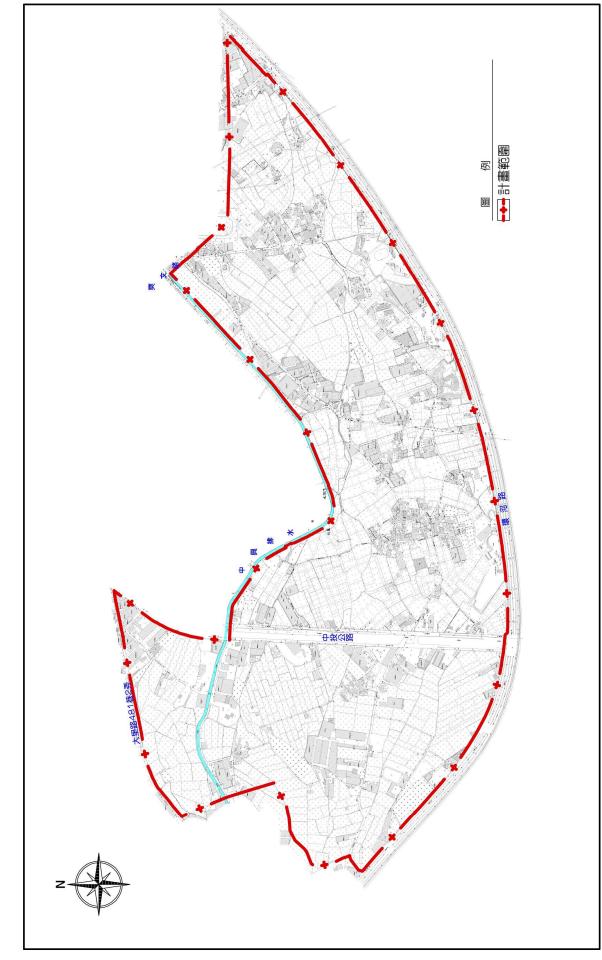


圖2 計畫範圍示意圖

「擬定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案」(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u></u>	
		段	
	4	段	
	±	號	
(免			
填)	二、門牌號碼:		
	路段		
	街巷		
	弄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 五、 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意見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107 年 月 日